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12月6日和1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12月6日和12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1年12月4日，公司刊登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6,270.02万元，同比增长较快。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1-021）。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3点在上海阿纳迪酒店（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7号）召开202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配合工作人员完成以下事项。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见附件1）。

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于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点前将填写完毕的《预先登记表》发送至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

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的股东、近14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

1. 体温测量正常；
2. 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 已完成预先登记；
4. 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 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三、联系方式

如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17:00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陈浩伟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传真：021-22365736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

预先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姓名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证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股东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6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华秀投资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96%。

华秀投资于9月22-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12,26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6%。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秀投资	5%以下股东	41,602,200	5.00%	IPO前取得：41,602,200股

注：上表中华秀投资在减持前的持股比例为4.999988%，四舍五入后为5.00%；IPO前取得的41,602,200股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股东华秀投资与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秀投资	3,012,265	0.36%	2021/9/22～2021/9/24	集中竞价交易	15.79-17.55	50,701,002.86	37,789,935	4.35%

注：受“台华转债”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有所变动，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8,864,351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 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华秀投资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1-04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及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167473L）。因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重新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公司原经营范围中的部分内容按工商系统的要求重新选取对应的内容。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167473L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13,334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6、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
7、成立时间：2002年7月15日
8、营业期限：2002年7月15日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按照《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要求，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之子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环保”）拟向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为其履行《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的全部义务申请出具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广东绿润拟为上述履约保函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广东绿润为上述履约保函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反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1,180万元。2、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380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1,180万元。2、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380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8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盛环保”）向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出具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的顺利建设运营，按照《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要求，绿盛环保拟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为其履行《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的全部义务申请出具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为上述履约保函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反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上述反担保事项不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上述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04月09日
3、注册地址：鹤山市桃源镇乡道Y086马山路段旁
4、法定代表人：盛辉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承接：污水处理工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建筑物管道疏通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物业管理。

8、股权结构：广东绿润持有绿盛环保100%股权，公司持有广东绿润100%股权，绿盛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3.49	8,322.89
负债总额	6,671.30	4,719.15
净资产	3,472.19	3,603.73
资产负债率	65.77%	56.7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8.30	1,016.95
利润总额	-144.26	483.37
净利润	-131.54	499.08

10、经查询，绿盛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9楼901室（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蒋力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9.50%股权，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50%股权。

9、与公司关系：公司、广东绿润、绿盛环保与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担保人：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反担保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
5、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6、反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7,636.84万元（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2,88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36.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按照《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要求，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之子公司绿盛环保拟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为其履行《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合同》的全部义务申请出具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广东绿润拟为上述履约保函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情况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广东绿润为上述履约保函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广东绿润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推动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PPP项目的顺利进行，且反担保对象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广东绿润为其子公司鹤山市绿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顺高投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出具3,000万元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八、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9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而形成的日常性交易。2021年1-11月，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29.83万元，未超过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公司预计2022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60万元。

上述关联方包括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全体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日常经营相关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	市场定价	860	59.16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20	17.08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	0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	117.47
	小计	-	-	1,180	193.71
日常经营相关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	市场定价	50	0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			300	135.34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0	0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20	0.79
	小计	-	-	380	136.12
合计		-	-	1,560	329.83

说明：

1、上述1,560万元关联交易总额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预计各类关联交易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相同关联交易内容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2、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2021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总体执行情况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年5月26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225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5,407万元、净资产48,62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405万元、净利润25,62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9,141万元、净资产64,02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551万元、净利润15,5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锡辉；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2年08月30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四季海庭酒店；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01.86万元、净资产-4,435.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0.61万元、净利润-566.7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25.69万元、净资产-4,991.6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93.96万元、净利润-555.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本公司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锡辉；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湾坡村湾坡路与C2路入口处200米右侧；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园林工程，酒店开发，花木、苗圃培育与销售，餐饮业，娱乐业经营（不含有奖电子游戏），书画装裱，食品、饮料、旅游商品的经营销售，文化教育，科普知识教育，农业类，影视类，畜牧业，医疗服务，特色工艺品开发与销售（不含珠宝、水晶、珍珠、翡翠、玳瑁、竹炭、砗磲、红珊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4,573.42万元、净资产-15,092.4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4.08万元、净利润-4,878.57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4,129.64万元、净资产-17,728.9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83.55万元、净利润-2,636.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经查询，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海军；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8年07月08日；住所：三亚市荔枝沟国营南新农场办公楼；经营范围：土地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及房产销售与租赁，酒店投资与管理（以上项目仅限筹建）；商业贸易，娱乐服务（不含电子娱乐、歌舞厅），投资咨询，建筑装饰及材料销售，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潢，兴办各类实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81,734.21万元、净资产33,323.3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278.52万元、净利润26,865.69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68,725.17万元、净资产44,439.6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480.49万元、净利润14,072.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4、经查询，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锡辉；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南边海路半岛龙湾公寓2号楼1-3单元；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旅馆业、商务中心，小卖部，饮料、烟、酒、糕点销售，餐饮业，娱乐中心，桑拿SPA，水上娱乐项目开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641.08万元、净资产4,093.2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7.81万元、净利润-2,906.7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477.15万元、净资产4,021.5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5.21万元、净利润-2,978.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也不存在支付餐饮、住宿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铎；注册资本：22,52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弯坡村湾坡路与C2路入口处200右侧；经营范围：旅游文化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文化艺术交流和策划，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的形象设计、生产与加工，大型旅游、文化、歌舞活动的演出及策划，票务销售，餐饮服务与管理，海鲜销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118.11万元、净资产9,629.2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70万元、净利润-1,632.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593.63万元、净资产8,467.5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65万元、净利润-1,161.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为丰富的餐饮服务经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本公司也不存在支付餐饮、门票违约问题。

4、经查询，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结算方式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方式

1、公司向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安装工程等服务，其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并结合本市旅游周期性特点确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结算方式

1、公司将分别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应的《园林绿化施工合同》、《园林绿化设计合同》、《园林绿化养护合同》、《安装工程合同》、《餐饮住宿服务协议》等合同。

2、上述交易均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双方也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9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3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至2021年12月2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至2021年1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